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对贪污、受贿、挪用公款犯罪分子依法正确适用缓刑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30/2021\\_2022\\_\\_E6\\_9C\\_80\\_E9\\_AB\\_98\\_E4\\_BA\\_BA\\_E6\\_c36\\_33042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427.htm)（法发〔1996〕21号 1996年6月26日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：近几年来，人民法院坚决贯彻执行依法从严惩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的方针，强化打击力度，依法严惩贪污、贿赂等犯罪分子，对促进廉政建设，维护经济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与此同时，人民法院认真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，对一些犯罪情节较轻，符合法定条件的经济犯罪分子依法适用缓刑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但是，在对经济犯罪分子适用缓刑问题上，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有少数法院对贪污、受贿、挪用公款等经济犯罪分子适用缓刑面宽了，有的不该适用缓刑的适用了缓刑，有的适用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减轻处罚后又适用缓刑不当。为了切实解决这些问题，特作出《关于对贪污、受贿、挪用公款犯罪分子依法正确适用缓刑的若干规定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在执行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院。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对贪污、受贿、挪用公款犯罪分子依法正确适用缓刑的若干规定（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第820次会议讨论通过）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当前审判工作实际，现对审理贪污、受贿、挪用公款案件适用缓刑问题，作如下规定：一、国家工作人员贪污、受贿数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，犯罪情节较轻，能主动坦白，积极退赃，确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适用缓刑。二、国家工作人员贪污、受

贿一万元以上，除具有投案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等法定减轻情节的之外，一般不适用缓刑。国家工作人员贪污、受贿数额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，根据案件具体情况，适用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减轻处罚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下量刑的，一般不适用缓刑。对其中犯罪情节较轻，积极退赃的，且在重大生产、科研项目中起关键性作用，有特殊需要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，可以适用缓刑，但必须从严掌握。

三、对下列贪污、受贿、挪用公款犯罪分子不适用缓刑：

- （一）犯罪行为使国家、集体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；
- （二）没有退赃，无悔改表现的；
- （三）犯罪动机、手段等情节恶劣，或者将赃款用于投机倒把、走私、赌博等非法活动的；
- （四）属于共同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，或者犯有数罪的；
- （五）曾因经济违法犯罪行为受过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；
- （六）犯罪涉及的财物属于国家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救济款项和物资，情节严重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